

虚假出资指公司发起人、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，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其他发起人或股东的投资，即欺骗的是其他发起人和股东。

(1)以无实际现金或高于实际现金的虚假银行进账单、对账单骗取验资报告，从而获得公司登记;

(2)以虚假的实物投资手续骗取验资报告，从而获得公司登记;

(3)以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出资，但并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；

(4)作为出资的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;

(5)单位股东设立公司时，为了应付验资，将款项短期转入公司账户后又立即转出，公司未实际使用该款项进行经营;

(6)未对投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，仅以投资者提供的少记负债高估资产的会计报表验资。